

卓越理财青少年成长账户条款与细则

重要提示：在开立及使用卓越理财青少年成长账户之前，请仔细阅读下列条款，尤其是其中用粗体和/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本行予以说明。您可以光临相关分支行营业网点或拨打热线电话联络本行，您也可以访问本行官方网站 www.hsbc.com.cn 或“汇丰中国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SBCeBanking）查询临近的本行营业网点或其他适合您的本行的联络方式。您接受本条款即表示您已清楚地理解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您在本行开立或维持的卓越理财青少年成长账户，同时亦受限于本行不时发布、修改或更新的《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以及本行与您另行约定的其他特别条款与条件（如有）。在阅读本文件时，请同时了解并注意阅读其他相关文件及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1. 适用范围

卓越理财青少年成长账户指本行根据卓越理财青少年成长账户条款与细则（“本条款”）为 14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的卓越理财账户（“成长账户”）。符合条件并根据本条款开立成长账户，在开立成长账户时为 14 至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客户为本条款所称之客户（“客户”）。

2. 监护人

客户须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前往本行开立成长账户。陪同客户开立成长账户的监护人，应当在客户开立成长账户之时是本行的卓越理财客户。为避免疑义，本条款所称之监护人仅指符合本条款的要求且陪同客户前往本行开立成长账户的客户的父亲和/或母亲。

3. 成长账户的维持和存续

- 3.1 **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成长账户不能独立存在。除非本条款另有约定，若监护人在本行的账户不论因任何原因关闭或终止，则客户在本行的成长账户将一并关闭或终止。**客户同意将其在本行的成长账户与其监护人在本行的卓越理财账户相关联（“关联账户”），接受本行为客户及其监护人提供卓越理财家庭金融服务（“家庭金融服务”）。
- 3.2 **关联账户的人均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应等于或高于本行不时厘定的卓越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在关联账户的人均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低于本行不时厘定的卓越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的情况下，（1）若客户的成长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低于本行不时厘定的卓越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本行将向客户收取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2）若监护人的卓越理财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低于本行不时厘定的卓越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本行将向监护人收取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3）若客户的成长账户和监护人的卓越理财账户的月内日均总余额均低于本行不时厘定的卓越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本行将向客户及其监护人收取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
- 3.3 **为客户利益及成长账户的安全，本行可能不向客户提供某些产品和业务，客户可能不能使用微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 3.4 为客户利益及成长账户的安全，监护人可以亲临本行的分支行为客户设置或更改借记卡每日累计消费限额、借记卡每日累计人民币取现限额、借记卡每日累计外币取现限额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每日限额；监护人亦可通过本行的手机银行为客户设置或更改借记卡人民币取现每日限额、借记卡单笔人民币取现限额、借记卡每日累计外币取现限额、借记卡外币取现单笔限额、借记卡每日累计消费限额、借记卡单笔消费限额、第三方支付平台每日限额。

3.5 为客户利益及成长账户的安全，监护人可以通过本行的手机银行查询客户成长账户的交易详情和资产情况。

4. 成长账户的终止

4.1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前，客户可以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前往本行，书面指示本行关闭成长账户。

4.2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前，如客户身故，客户的监护人应当与客户的继承人/客户继承人的代理人共同前往本行，书面指示本行关闭成长账户并终止服务。在客户的监护人已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文件的前提下，本行将根据客户的监护人和客户的继承人/客户继承人的代理人的书面指示，将成长账户中的资金在扣除银行费用和其它税费（如有）后支付给客户的继承人/客户继承人的代理人，或划转至客户的继承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4.3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前，如客户的监护人不再是本行卓越理财客户，客户应当与监护人共同前往本行，书面指示本行关闭成长账户。

4.4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日，客户的成长账户将转成普通的卓越理财账户。届时，客户可以选择指示本行，不再将其卓越理财账户与其父亲和/或母亲在本行的卓越理财账户相关联。若客户未做选择而继续与其父亲和/或母亲在本行的卓越理财账户相关联，除非客户对本行有相反指示，客户的监护人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前在本行分支行或通过本行手机银行为其设置或更改的借记卡人民币取现每日限额、借记卡单笔人民币取现限额、借记卡每日累计外币取现限额、借记卡外币取现单笔限额、借记卡每日累计消费限额、借记卡单笔消费限额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每日限额将不会自动取消，客户的父亲和/或母亲也仍有权查询客户账户的交易详情和资产情况。

5. 责任承担

在不减损本行抵销权的前提下，客户同意以其本人成长账户中的资产清偿客户对本行的任何债务，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补足。

6. 个人信息保护

客户及客户的监护人知悉本行《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并已仔细阅读本行《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中有关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披露的内容，理解和接受该些条款。客户及客户的监护人同意本行根据《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及《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中的约定收集、使用、披露、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7. 条款文本

中英文本如有歧义，以中文为准。

8. 生效

本条款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本行官方网站公布并于同日生效。